

##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二号)

富通双利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7月起任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起兼任海富通双利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8月起兼任海富通瑞福一年定开债券和海富通瑞祥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18年2月起兼任海富通丰定开债券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常设委员有：任志强，总经理；胡光涛，总经理助理；王智慧，总经理助理；孙海忠，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杜晓海，量化投资部总监；王金祥，研究部总监；陈轶平，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赵赫，年金权益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总经理担任。讨论内容涉及特定基金的，则该基金经理出席会议。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成立时间：1997年4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7]6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拾陆亿玖仟玖佰柒拾叁万贰仟叁佰零伍人民币元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2]1432号

##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慕谦菡  
电话：021-38650797、38650799  
传真：021-33830160、33830161  
(2) 其他销售机构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徐家汇街道宛平南路88号金座26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王超  
网址：www.1234567.com.cn  
2、场内销售  
本基金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销售。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702  
传真：010-50938988  
联系人：赵亦清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1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孙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竟、陈晓燕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陈晓燕

##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五、基金的投资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开放期开放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此约束下，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供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其配置比例。  
二、债券组合投资策略  
在债券组合的具体构造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1) 久期管理策略是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利率水平预期等因素，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控制基金资产风险。当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测利率水平降低时，适当延长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  
(2) 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在确定组合久期以后，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形态特征进行利率期限结构管理，确定组合期限结构分布方式，合理配置不同期限品种的资产配置比例。通过合理期限安排，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在保持组合一定流动性的同时，可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价格变化中获利。  
(3) 类属配置包括现金、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之间的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和期限结构分布的基础上，根据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等确定各子类资产的配置权重，即确定债券、存款、回购以及现金等资产的比例。类属配置主要根据各部分的投资预期，确定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  
三、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收益率可以分解为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基准收益率加上反映信用风险的信用利差之和。信用利差收益主要受两方面的影响：一是该债券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二是该信用债券本身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本基金分别采用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和基于本身信用变化的策略：  
(1)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  
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受宏观经济周期及市场供求两方面的影响较大，因此本基金一方面通过分析经济周期及相关市场的变化，判断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另一方面通过分析债券市场的市场容量、市场形势预期、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综合各种因素确定信用债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及分行业投资比例。  
(2) 基于信用债信用变化策略  
本基金主要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分析信用的信用水平变化、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等。本基金信用评级体系将通过定性及定量相结合，着力分析信用债的实际信用风险，并寻求足够的收益补偿。另外，评级机构将对动态的角度，分析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进而预测信用水平的变化趋势，决定投资策略的变化。

##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普遍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显著特点。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将着力分析个券的实际信用风险，并寻求足够的收益补偿，增加基金收益。本基金管理人将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从动态的角度分析发行人的企业性质、所处行业、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进而预测信用水平的变化趋势，决定投资策略。在流动性风险控制，本基金将重点放在一级市场，并根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整体的流动性情况来调整持仓规模，严格防范流动性风险。

##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选择投资对象，追求投资收益。

## 6、杠杆投资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本基金将对回购利率与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等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利率套利空间，从而决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进行杠杆放大策略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 7、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可转换债券兼具债性和股性，本基金将着重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对于可转换债券的投资将主要从三个方面的分析：数量为主的价值分析、股性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通过以上分析，力求选择投资价值有一定支撑、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并且发行人成长性良好的品种进行投资。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程序

1、决策依据  
(1) 投资决策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 投资决策是根据本基金产品的特征决定不同风险资产的配比；  
(3) 投资部策略分析师、股票分析师、固定收益分析师、定量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2、决策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分析师、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既密切合作，又责任明确，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决策流程如下：

(1) 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国家有关基金投资方面的法律和行业管理法规，决定公司针对市场环境重大变化所采取的对策；决定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系统及做出必要的调整；对旗下基金重大投资的授权与授权等。  
(2) 投资部门负责人在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授权范围内，对重大投资进行审查批准；并且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组合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上，制定各组合资产和行业配置的偏差度指标。  
(3) 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货币财政政策、行业发展动向和上市公司基本面等进行分析，提出宏观策略意见、债券投资策略及行业配置意见。  
(4) 定期不定期召开部门例会，基金经理们在充分听取各分析师意见的基础上，确立公司对市场、资产和行业的投资观点，该投资观点是指导各基金进行资产和行业配置的依据。

(5) 基金经理在投资部门负责人授权下，根据部门例会所确定的资产/行业配置策略以及偏差度指标，在充分听取策略分析师宏观配置意见、股票分析师行业配置意见及固定收益分析师的债券配置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投资组合的资产及行业配置；之后，在债券分析师设定的债券池内，根据所管理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特征，构建基金组合。

(6)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1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孙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竟、陈晓燕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陈晓燕

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基金计算标准，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基金计算标准，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0.116,23
2	应收申购款项	56,568,0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577,795,06
5	应收款项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642,439,29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十二 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年7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0.00%	0.04%	-0.43%	0.05%	1.23%	-0.01%
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2.80%	0.05%	4.36%	0.08%	-1.37%	-0.03%
2017年7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6月30日	3.00%	0.05%	3.91%	0.07%	-0.11%	-0.02%

二、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7月28日至2018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28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十三 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第一部分 绪言”部分，增加了《流动性规定》的相关信息；  
二、“第二部分 释义”部分，增加了对部分词语或简称的解释；  
三、“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  
1.增加了杨兵先生、陆怡雯女士的简历。  
2.更新了任志强先生、Marc Bayot（巴约特）先生、张馨先生、俞涛先生、奚乃东先生、陶唯雄先生、陈轶平先生、张清爽女士的简历。  
3.删除了李雄楠先生、陈虹女士的简历。  
4.更新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相关信息。  
5.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信息。  
四、“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五、“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部分场外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六、“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相关信息。  
七、“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相关信息，并根据2018年第二季度报告，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相关数据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30日。  
八、“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根据2018年第二季度报告，更新了基金业绩的相关信息，相关数据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30日。  
九、“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更新了估值方法、暂停估值的情形等信息。  
十、“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更新了“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相关信息。  
十一、“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部分，增加了流动性风险评估方面的相关内容。  
十二、“第二十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等方面的相关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6年7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1469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28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7月2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成立时间：2003年4月18日  
电话：021-38650999  
联系人：吴晨霞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海富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1%、法国巴黎资产管理BE控股公司49%。

二、主要人员情况  
张文伟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铁道支行行长、紫荆山支行行长、私人金融处处长，海富通证券办公室主任，海富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志强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研究所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董事兼秘书，华宝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总经理、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华宝兴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兼任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7月起兼任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明先生，董事，管理学学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新余支行科员，交通银行新余支行办公室科员、证券业务部负责人、证券业务部副主任、证券业务部主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筹备负责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

吴淑琛先生，董事，管理学博士。历任南京大学副教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宏观研究部副经理、所长助理、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企业及私人客户服务部副总主创、企业金融部总经理。现任海富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Ligia Torres（陶乐斯）女士，董事，法国与墨西哥双国籍，双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东方汇理银行、渣打银行和欧洲联合银行，1996年加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工作，2010年3月至2013年6月任法国巴黎银行资产管理部英国地区首席执行官，2010年10月至今任法国巴黎银行法国巴黎银行资产管理部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法国巴黎资产管理公司亚太区CEO。

Alexandre Werno(韦历山)先生，董事，金融硕士学位。2007年9月至2013年4月在法国兴业投资银行全球市场部担任执行董事，中国区开发负责人职务；2013年5月至2017年11月先后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顾问、常务副总经理职务；2017年11月至今任法国巴黎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亚太区战略合作总监。

郑国汉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籍，经济学硕士及博士学位。历任美国佛罗里达州大学经济系副教授、香港科技大学经济系教授、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经济系教授及系主任和商学院副院长、商学院院长及经济系讲座教授，现任香港岭南大学校长。

Marc Bayot（巴约特）先生，独立董事，比利时籍，布鲁塞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布鲁塞尔大学金融学荣誉教授，EFAMA（欧洲基金和资产管理协会）和比利时基金公会名誉主席，INVESTPROTECT公司（布鲁塞尔）董事总经理、Degroof资产管理（布鲁塞尔）独立董事，现任 Pioneer Investment（米兰、都柏林、卢森堡）独立董事、Fundconnect 独立董事和法国巴黎银行 B Flexibile SICAV 独立董事。

杨国兵先生，独立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杨树浦煤气厂党委副书记、代书记、上海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党办副主任，上海市出租汽车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馨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金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兼系主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院长。2011年1月至今退休。

杨文兵先生，监事长，管理学学士。历任安徽省农业科学院计划科副科长，安徽康乐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干部、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干部、计划资金部资金科科长、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上海海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自2015年10月至今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

Bruno Weil（魏海诺）先生，监事，法国籍，博士。历任巴黎银行东亚南亚负责人、亚洲融资项目副经理，法国巴黎银行跨国企业全球业务客户经理，亚洲金融机构投行业务负责人、零售部中国代表，南京银行副行长。现任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中国）副董事长。

俞涛先生，监事，博士，CFA。先后就职于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曾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监。2012年11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与创新总监。2015年12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奚乃东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海南省建行秀英分行会计主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2003年4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事、监察稽核总监、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兼任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起兼任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童明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加拿大BBCC Tech & Trade Int'l Inc 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加拿大Future Electronics 公司产品专家、国信证券业务经理和副高级研究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合作部经理。2003年4月至2015年7月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15年7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3月兼任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陶唯雄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中国电子器材华东公司会计科长、上海中土实业发展公司主管会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3年4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3年4月至2006年4月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06年4月起任财务总监。2013年4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起兼任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何树芳先生，副总经理，博士。历任山东济宁市财政贸易委员会副科长，魁北克蒙特利尔大学研究助理（兼职），魁北克公共退休金管理投资公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6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轶平先生，博士，CFA。历任Mariner Investment Group LLC 数量金融分析师、瑞银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组合研究支持部副经理，2011年10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收益投资管理、基金助理、现金管理部副总监、债券基金部总监，现任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2013年8月起任海富通货币基金经理。2014年8月起兼任海富通季季基金理财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兼任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ETF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起兼任海富通稳健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9月兼任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基金经理。2016年4月起兼任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7月起兼任海富通富祥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8月起兼任海富通瑞丰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兼任海富通瑞盈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起兼任海富通美元债（ODII）基金经理。2017年1月起兼任海富通上证周期产业债ETF基金经理。2017年2月起兼任海富通瑞利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兼任海富通富源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兼任海富通瑞合纯债基金经理。2017年5月起兼任海富通富睿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7月起兼任海富通欣悦混合、海富通瑞福一年定开债券、海富通瑞祥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18年4月起兼任海富通恒丰开定开债券基金经理。